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閻總幹事青智、陳副總幹事寶德、李組
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吳主
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1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
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公告高雄市第 3 屆杉林區杉林里里長
補選當選人名單(稿)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經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投票完
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陳美招 232
票。投票率為 38.81%。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
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曾○理先生領銜提出罷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之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如說明，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023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前函交付提議人名冊 3,561 份，本會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及該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293 人。
 - (二)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6 人。
 - (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三、前開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因時效關係於本（10）月 12 日先徵詢本會委員同意通過。
- 四、檢陳「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列印乙份供審閱）各乙份。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同意追認。

第 3 案：109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選舉人陳○先生於左營區第 0573 號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09 年 8 月 24 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 10972769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據查陳君於 10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0 分左右，在本市左

營區果峰街 10 巷 4 號第 0573 號投開票所內撕毀選舉票(現場照片 4 張如附件 2)。依左營分局之調查筆錄，陳君自承知悉相關規定，並稱當日「……不慎將私章蓋上後發現有錯誤……很懊惱怎麼會這麼糊塗……因緊張、無意識的將選票撕毀……」(詳如附件 3)，該所主任管理員亦證稱：「……選票上有蓋上私章……陳男有詢問監察人員是否能夠更換一張選票，但是監察人員說不能這樣做，隨後他轉身走向投票箱時就把選票撕做一半了。」(詳如附件 4)。

三、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3 次會議決議：本案陳君因誤蓋私章而故意撕毀選舉票之違法事實明確，有陳君及主任管理員接受左營分局詢問所做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為證。經考量本案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違法行為人陳○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4 案：109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選舉人張○澤先生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09 年 9 月 8 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 10972762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據查張君於 10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0 分左右，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本市左營區新光里華夏路 800 號第 0603 號投開票所拍攝選票(照片 2 張如附件 2)。依左營分局之調查筆錄，張君自承知道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陳稱「……選務人員沒有跟我說要關機，我就帶進去了……領到空白選票

後，我在選票圈選處先拿出左側褲子口袋的手機拍攝一張空白選票，我在圈選完候選人，又在拍攝一張。我是拿手機拍攝我自己的選票……只是要拍起來做紀念而已……。」陳君並證稱並未將所拍照片上傳至任何雲端儲存裝置或社群網路（詳如附件3）。另現場監察員證稱陳君確有違規使用手機拍攝選票之情事（詳如附件4）。

三、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83次會議決議：本案張君故意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違法事實明確，有張君及現場監察員接受左營分局詢問所做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為證，已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考量本案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爰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違法行為人張○澤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5案：關於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曾○理及被罷免人高閔琳分別申請設立支持及反對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相關審查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2、3項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第2項：「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

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另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摘略如下，第 2 條：「…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第 6 條：「罷免直轄市議員部份，辦事人員名額不得超過 20 人」。第 7 條：「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第 8 條第 1 項：「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 7 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1 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同條第 2 項：「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四、本案所申請設立之罷免辦事處 2 處及辦事人員 8 人（曾○理設 2 人、高閔琳設 6 人）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上開相關規定，准於設立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罷免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所屬分局參辦。

決議：修正說明四

「本案所申請設立之罷免辦事處 2 處」→修改為「本案所申請設立之辦事處 2 處」，刪除「罷免」二字，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1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由於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訂於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需於 11 月 2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且在抽籤前需先審定候選人資格，有關第 11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12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34 分。